

## 关于调整我区自学考试等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

自治区教育厅：

你厅新教计[2000]69号、70号《关于调整自治区自学考试收费标准函》收悉。根据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》(计价格[1999]1199号)和自治区财政厅、发展计划委员会《关于教育厅自学考试办公室收费问题的复函》(新财综字[2000]127号)的规定,现将教育厅自考办考试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1、自学报名考试费(含社会性考试):由现行每科次25元调整为35元。其中:20元由自治区自考办用于支付命题及命题会议费用、试卷的印制、加密、运输、登分建档、巡视监考和自考办人员及聘请人员的工资和业务开支等;其余15元,地州自考办留12元,县及县以下自考办留3元,主要用于考前宣传、保密、试卷押运、租用考场监考费以及报名期间工作人员补助等费用支出。

2、毕业生审定费:每生20元,其中3元留地州。

3、查卷费:每生5元;查分费:每门1元。

4、毕业生论文指导费:120元/生,由主考院校收取。

5、特殊考试按新价非字[1994]13号文件执行。

6、中英合作商业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费,每生每科80元。其中60元上交国家考试中心。

7、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(含口语考试费用):

一级B、一级、二级每生每级30元。

三级、四级、五级每生每级70元。其中50元上交国家考试中心。

8、剑桥少儿英语考试费,每生每级80元。其中65元上交国家考试中心。

9、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,每生每门50元,其中35元上交国家考试中心。

10、委托、验收和认定学历考试费按新价非字[1992]73号文件执行。

以上收费标准自二000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执行。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,执收单位接此通知后,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并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》的有关规定,自觉接受计划(物价)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000年十二月十一日